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办公用房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将位 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 1009 号启明科技园 B 栋 的部分房屋和设备出租给公司关联企业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(下称"一汽出行")。本次租赁期限暂定为5年(自2024年4 月起至 2029 年 4 月止),租赁房产面积约为 3.250 平方米,房产 用途为办公,租金为225.39元/年。设备用途为办公,设备租金 一次性支付148.8万元。
- 2、本次交易对方一汽出行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一汽集团")控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2024年4月12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出租办公用房、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 事邓为工、閤华东已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以专门会议的 形式进行了事先审议。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成重组上市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: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8MA06DRHD1P

住所: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综合保税区)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(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622 号)

法定代表人 周治平

注册资本: 510,000万(元)

成立日期: 2018年7月25日

股东结构: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2、主营业务

信息技术服务;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; 汽车销售; 汽车租赁; 二手车经纪; 文化用品销售; 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; 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; 品牌策划、推广; 市场营销策划; 展览展示服务: 劳务服务: 公路旅客运输等。

3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一汽出行收入 15.65 亿元;利润 517 万元,前述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4、关联关系说明

本次交易对方一汽出行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一汽集团")控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5、经核查,一汽出行信用状况良好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 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租赁合同的交易标的为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 1009 号启明科技园 B 栋的部分房屋和设备,实际租赁面积约为 3,250 平方米。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所有人,产权清晰,上述租出房产和设备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照出租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同类 物业出租价格的基础上,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,遵循了客观、 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出租方(甲方):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承租方(乙方):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房屋、设备情况

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百合街 1009 号启明科技园 B 栋,面积 3,250 平方米。

甲方租赁给乙方的设备如会议平板一体机等设备 117 个。

- 4、厂房租赁用途:办公
- 5、租金、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
- (1) 房屋年租金为 2,253,875 元(不含税,税率 5%),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支付首年租金人民币 2,253,875 元(不含税,税率 5%)
 - (2) 设施设备租金一次性支付148.8万元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,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, 公司不会与关联人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冗余办公场地,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;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,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;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租金收入,增加公司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本公告披露的租赁事项外,公司与一汽出行已发生日常关联销售金额 5.50 万元。

九、与该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全年,公司预计与一汽出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小于300万元。

十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向一汽出行出租办公场地与设备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定价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相关费用定价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,我们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及

设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十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4、房屋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